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伍亿元的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伍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现根据银行的要求，需要对上述授信额度增加质押物。因此，公司决定以持有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2243% 股权作为补充质押物，期限不超过壹年。

二、审议程序

上述补充质押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补充质押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充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质押担保内容：公司以持有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2243%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事项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优化银行借款期限，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所持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并且综合授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